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2006 號法律（法案）**

**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標的、職務內容及等級從屬關係**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旨在訂定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

**第二條**

**職務內容**

一、獄警隊伍人員負責維持監獄設施內的秩序及安全，監察對監獄規章的遵守，致力妥善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羈押及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二、獄警隊伍人員亦積極參與讓被監禁人重新投入社會的計劃。

### **第三條**

#### **持續服務**

一、獄警隊伍人員的服務具持續及強制的性質。

二、獄警隊伍人員即使正處於休班或休息期間，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預防或解決迫切危害監獄設施秩序或安全的情況，以及阻止或制止囚犯越獄。

### **第四條**

#### **等級從屬關係**

一、對獄警隊伍人員進行監管屬澳門監獄獄長的職權。

二、獄警隊伍人員的架構按在有關職程中所定的等級組成。

### **第五條**

#### **值日主管**

一、在監獄設施內當值的獄警隊伍人員應持續由一名職級高於一等警員的值日主管指揮。

二、只有在上款所指值日主管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才可指定一名一等警員擔任有關職務，且須衡量該警員的年資及專業能力。

三、上款的規定適用於在監獄設施以外採取的措施。

## 第六條

### 獄警隊伍人員的概括性職權

獄警隊伍人員的職權概括為：

- (一) 在監獄設施內執行看守工作；
- (二) 以儘量謹慎的方式，在囚犯的工作地點、活動場所或住宿區內監視囚犯，以便查察危害監獄秩序及安全的情況，或危害監獄內任何人的身體及精神完整性的情況；
- (三) 在共同任務中與其他部門及工作人員合作，尤其以準確、詳細及公正無私的方式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以便達到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羈押及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的目的；
- (四) 將囚犯的請求書及聲明異議向上級轉達；
- (五) 將所知悉的違紀行為向上級報告；
- (六) 按當值表執行日間或晚間工作；
- (七) 以規定的方式，押送及看押轉移的被判刑者或基於其他原因須到監獄設施外的囚犯；
- (八) 逮捕越獄或未經許可而不在監獄設施內的囚犯，並將其送回監獄設施；
- (九) 核實及檢查屬於或帶給囚犯的物品及物件；

- (十) 為首次入獄的囚犯開展必要或有用的活動，並向其解釋監獄設施內實施的法律及規章規定；
- (十一) 執行澳門監獄獄長命令採取的特別安全措施；
- (十二) 編製法律所規定的對作出決定屬必須的報告及報告書；
- (十三) 在例外情況下，應司法機關的請求並經保安司司長許可，執行看管被拘留在司法機關的人的工作。

## 第七條

### 值日主管的職權

第五條所指的值日主管的主要職權如下：

- (一) 統籌看守工作，並以合理及公平的方式分配有關工作；
- (二) 指示下屬履行職務，並在下屬執行職務時作出指導；
- (三) 監察下屬工作的執行情況，確保完全遵守法律及監獄規章；
- (四) 在其專門負責看守的監獄設施範圍內進行監管；
- (五) 輔助上級不斷完善獄警隊伍人員的服務及紀律，並致力提升獄警隊伍人員的專業素質及加強團隊精神；
- (六) 將危害監獄設施秩序及安全的所有事件及情況向上級報告；
- (七) 將下屬值得嘉獎或應受譴責的行為通知上級；
- (八) 就監獄設施的安全及看守運作提供改善建議及意見；
- (九) 在獄長或其法定代任人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遇有危害監獄設施內的秩序及安全的情況下，採取特別的

安全措施，而所採取的措施應儘快取得獄長或其法定代任人的確認。

## **第八條**

### **紀律制度**

獄警隊伍人員受現行的本身紀律制度約束，但不影響補充適用一般紀律制度。

## **第二章**

### **職程**

#### **第一節**

#### **一般規定**

### **第九條**

#### **職程**

獄警隊伍職程分為警員、一等警員、副警長、警長、警司及總警司各職級，該等職級相對應的職等、薪俸點及職階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表一內。

## **第十條**

### **任用方式**

進入獄警隊伍職程編制內的職位，根據一般法的規定以委任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 **總警司的任用方式**

一、總警司從在警司職級工作至少滿三年，且最近三年中最初兩年的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及最後一年的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警司中挑選，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

二、在警司職位完全未被填補時，經澳門監獄獄長建議，可從最近一年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且在執行職務時表現出卓越的專業及領導能力的副警長或以上職級的獄警隊伍人員中選任總警司。

## **第二節**

### **入職、晉升及晉階**

## 第十二條

### 進入職程的條件

一、進入獄警隊伍職程須符合一般法規定的入職條件及下列的特別條件：

- (一) 進入警員職級及副警長職級應在報考期限屆滿之日滿十八歲，且在開考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不超過三十歲及三十五歲；
- (二) 進入警員職級應具備初中畢業學歷，進入副警長職級應具備高等學歷；
- (三) 經招聘體格檢驗委員會證明有良好體型及強壯體格；
- (四) 具備符合獄警隊伍執行職務時在道德品行、公正無私及誠信方面特別要求的公民品德；
- (五) 通過進入職程的培訓課程及實習。

二、招聘體格檢驗委員會的成員由保安司司長以批示委任，其中須至少包括一名醫生。

## 第十三條

### 因欠缺公民品德而淘汰

一、為適用上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典試委員會須考慮倘有的警察紀錄以及任何備有的資料，但不影響投考人的聽證權，該權利須自獲悉取消其投考資格意向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行使。

二、淘汰欠缺上條第一款（四）項所指要件的投考人屬保安司司長的職權，但應首先取得澳門監獄獄長的建議。

#### **第十四條**

##### **晉升及晉階的條件**

一、在上一職等實際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或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且已通過晉升開考及與晉升職級相配合的培訓課程的工作人員方可在獄警隊伍職程內晉升，但不影響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二、晉升至副警長、警長及警司的職級，還須具備高中畢業學歷。

三、在獄警隊伍職程內晉階，須於前一職階實際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

四、以上各款所指的工作表現評核根據一般法的規定給予。

#### **第十五條**

##### **晉升的特別制度**

經澳門監獄獄長具理由說明的建議並獲保安司司長許可，在上一職等實際服務滿一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且

已通過晉升開考及與晉升職級相配合的培訓課程的工作人員，方可晉升至獄警隊伍職程內的一等警員、副警長、警長及警司的職級，但不影響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 **第三章**

#### **權利及義務**

#### **第十六條**

##### **制服**

獄警隊伍人員有權使用與其職級相符的制服及標誌。

#### **第十七條**

##### **武器的使用及攜帶權**

一、獄警隊伍人員不論是否持有准照，均有權使用及攜帶由澳門監獄獄長分配的火器。

二、火器僅可在工作期間使用，且不得在監獄設施外使用，但在監獄設施外執行職務除外。

## 第十八條

### 獎賞

一、在執行職務時因作出模範行為及出色或英勇行為而具突出表現的獄警隊伍人員，可獲下列一項或兩項獎賞：

- (一) 功績假期；
- (二) 嘉獎。

二、對證實具功績的職務行為，澳門監獄獄長可給予最多六日的功績假期，而給予超過該上限的功績假期則屬保安司司長的職權。

三、嘉獎的職權屬獲賦予紀律懲戒權的實體。

四、給予的獎賞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須隨後將之記錄於獲獎賞的工作人員的個人檔案內。

## 第十九條

### 增補性報酬及補助

獄警隊伍人員有權根據規定收取增補性報酬及膳食補助。

**第二十條**  
**執法人員的身份**

獄警隊伍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視為執法人員。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二十一條**  
**更改法律上的提述**

一、現行法例中凡對“監管人員”或“看守人員”的提述，均視作對“獄警隊伍人員”的提述。

二、監管人員各職級的提述，對應改為本法律附件表二所定的獄警隊伍人員各職級的提述。

**第二十二條**  
**人員的轉入**

一、現任的編制內監管人員，以原職級及職階轉入本法律附件表一內的獄警隊伍職程。

二、為一切法律效力，上款所指人員以往所提供的服務時間，計入所轉入的職級及職階的服務時間。

三、在本法律生效前以散位合同方式任用的屬獄警隊伍人員的警員職級的散位人員如無異議，則自本法律生效起計三十日內，按原職階確定轉入相同職級的編制內職位。

四、上款所指人員的轉入無須辦理任何手續，僅須經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有關名單，並將之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第二十三條**

#### **散位人員轉入的效力**

為退休及撫卹的效力，上條第三款所指人員的服務時間，僅自其在退休基金會登記起開始計算。

### **第二十四條**

#### **補充規定**

一、開考制度由一般法及本法律規範，但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四十七條第七款的規定除外。

二、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開考、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具體規定，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二十五條**  
**開考的有效性**

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已開始進行的開考的任用及仍處於有效期內的開考的任用。

**第二十六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特別規定的事宜，適用規範公職人員的一般性規定。

**第二十七條**  
**廢止**

廢止：

- (一) 七月十一日第 62/88/M 號法令；
- (二) 十月二日第 64/89/M 號法令；
- (三) 十一月四日第 12/91/M 號法律。

**第二十八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的首日起生效。

二零零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

**附件**  
**Anexo**

**表一**  
**Mapa I**

職等 Grau	職級 Categoria	職階 Escalões			
		1.º	2.º	3.º	4.º
6	總警司 Comissário-Chefe	485	500	515	-
5	警司 Comissário	440	455	470	-
4	警長 Chefe	385	400	415	430
3	副警長 Subchefe	300	315	330	345
2	一等警員 Guarda de 1.ª classe	235	245	260	275
1	警員 Guarda	195	205	215	225

**表二**  
**Mapa II**

原職級 Categoria anterior	現職級 Categoria actual
總警司	總警司
Chefe de guardas	Comissário-Chefe
警司	警司
Chefe de guardas-ajudantes	Comissário
警長	警長
Primeiro-subchefe	Chefe
副警長	副警長
Segundo-subchefe	Subchefe
一等警員	一等警員
Guarda de 1.ª classe	Guarda de 1.ª classe
警員	警員
Guarda	Guarda